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及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佈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71,30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3,23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0.008港仙，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前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734,000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呈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1,303	38,883	41,084	15,308
銷售成本		(69,131)	(37,625)	(39,924)	(14,852)
毛利		2,172	1,258	1,160	4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29	151	420	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85)	(6,993)	(3,278)	(4,792)
融資成本		(46)	-	(46)	-
除稅前虧損	5	(3,230)	(5,584)	(1,744)	(4,249)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間虧損		(3,230)	(5,584)	(1,744)	(4,24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9	1,977	(2,359)	(2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71)	(3,607)	(4,103)	(4,45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45)	(5,582)	(1,758)	(4,245)
非控股權益		15	(2)	14	(4)
		(3,230)	(5,584)	(1,744)	(4,24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6)	(3,605)	(4,116)	(4,454)
非控股權益		15	(2)	13	(5)
		(3,171)	(3,607)	(4,103)	(4,459)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7	(0.008)	(0.013)	(0.004)	(0.01)
攤薄(每股港仙)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22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9	262
無形資產	8	15,000	15,00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299	23,43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22,800	22,800
		61,700	61,493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5,590	35,00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81	1,568
短期投資		3,41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4,322	21,616
		64,205	58,19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39	–
貿易應付款項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29	2,250
應付稅項		57	285
		11,925	2,535
流動資產淨值		52,280	55,6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980	117,151
資產淨值		113,980	117,1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427,161	427,161
其他儲備		(314,669)	(311,483)
		112,492	115,678
非控股權益		1,488	1,473
權益總額		113,980	117,1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7,161	298,065	9,409	1,703	11,157	(1,638)	(623,094)	122,763	1,420	124,183
期間虧損	-	-	-	-	-	-	(5,582)	(5,582)	(2)	(5,584)
其他全面收入	-	-	-	1,977	-	-	-	1,977	-	1,977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977	-	-	(5,582)	(3,605)	(2)	(3,607)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	-	-	-	-	-	-	-	-
已發行購股權	-	-	2,178	-	-	-	-	2,178	-	2,17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7,161	298,065	11,587	3,680	11,157	(1,638)	(628,676)	121,336	1,418	122,75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27,161	298,065	10,448	(1,015)	11,157	(1,638)	(628,500)	115,678	1,473	117,151
期間虧損	-	-	-	-	-	-	(3,245)	(3,245)	15	(3,230)
其他全面收入	-	-	-	59	-	-	-	59	-	59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59	-	-	(3,245)	(3,186)	15	(3,171)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	-	-	-	-	-	-	-	-	-
已發行購股權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27,161	298,065	10,448	(956)	11,157	(1,638)	(631,745)	112,492	1,488	113,980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就作為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與當時所收購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 (b) 資本儲備為本集團注資入子公司與其不注資導致於該等子公司之股權減少之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836)	(4,0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1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294)	(4,0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616	24,18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22	20,1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2.1 編撰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應涵括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會計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以及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列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根據修改追溯法轉移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報的資料並未獲重列。經營租賃的土地使用權資產按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該租賃而確認的任何預付款金額調整。

下列對期初結餘的調整（只限受影響項目）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過往年度的金額未有調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380	2,380
負債：			
租賃負債	-	2,380	2,380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71,303	-	71,303
分類業績	2,172	-	2,172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529
未分配開支			(5,931)
除稅前虧損			(3,230)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3,2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科技及 相關產品貿易 千港元	媒體解決 方案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8,883	-	38,883
分類業績	1,258	-	1,258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1
未分配開支			(6,993)
除稅前虧損			(5,584)
所得稅開支			-
期間虧損			(5,584)

根據本集團收入編製之地區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	-	-	-	-	-	-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71,303	100	38,883	100	41,084	100	15,308	100
	71,303	100	38,883	100	41,084	100	15,308	10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貨	71,303	38,883	41,084	15,3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1	38	57	27
其他	408	113	363	60
	529	151	420	87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69,131	37,625	39,924	14,852
核數師酬金	206	199	95	66
折舊	80	88	39	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58	–	47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534	569	265	284
– 其他實物利益	47	72	26	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	19	19	8
	623	660	310	32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 最低租金付款	–	962	–	483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3,245)	(5,582)	(1,758)	(4,245)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42,716,118,022	42,716,117,324	42,716,118,022	42,716,118,02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8. 無形資產

	權利及版權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51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502,279)</u>
賬面值	<u>15,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517,27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u>(502,279)</u>
賬面值	<u>15,000</u>

附註：

- (a) 分享網吧在線網絡業務所得溢利(「溢利」)之權利(「中青權利」)約482,794,000港元指本公司之子公司與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合作協議(「中青合作協議」)之中青權利。根據中青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參與合作及分享溢利，為期15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青合作協議已終止執行。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中青權利之減值虧損約482,794,000港元已於相同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b) 本集團之影片庫版權（「版權」）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五個系列（合共321集）及十六個教育系列動畫片神探威威貓及相關音樂歌曲的版權，代價為25,000,000港元。由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低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故已作出減值撥備2,21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諾普國際與匯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匯富國際」）、上海奉天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奉天」）和鄧冬明女士簽訂協議，據此，諾普國際與匯富國際已通過其共同出資在香港成立的新公司對上海奉天進行增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諾普國際已合共投資人民幣22,000,000元（包括估值價值為人民幣20,500,000元的版權及現金人民幣1,500,000元（已於報告期末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收購聯營公司25%股權。
- (c) 一間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一間子公司（作為該移動定位服務供應商之中國產品代理及於海外市場之獨家特許經銷商）授出之權利（「代理權」）。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已中止執行。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代理權之減值虧損約19,485,000港元已於相同報告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購網站「Viva Reading」內容版權之使用權及發行權（「Viva Reading 權利」），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代價為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va Reading 權利的公平值已由江蘇天誠新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收入法作出估值。根據估值師的估值報告，Viva Reading 權利的可收回金額15,000,000港元已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釐定。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7%。江蘇天誠新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經中國江蘇省國資局批准之資產評估機構審批。其評估師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批准之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並具備十年以上之資產評估經驗。

9.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	219	363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已付訂金	3,000	3,000
租金按金 (附註 15)	422	328
其他應收款項	2,060	2,7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820)	(4,870)
	881	1,568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22	21,616

11.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0 股 (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716,118,022 股 (二零一八年：42,716,118,022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a)	427,161	427,16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零股股份，方式為由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零份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代號：8015)。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獎勵。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到期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在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之指定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超過十年，惟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款。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988,000,000	-	-	-	988,000,000	0.0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9,000,000	-	-	-	39,000,000	0.025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180,000,000	-	-	-	180,000,000	0.025
		1,207,000,000	-	-	-	1,207,00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附註)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988,000,000	-	-	-	988,000,000	0.0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39,000,000	-	-	-	39,000,000	0.025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	180,000,000	-	-	180,000,000	0.025
		1,027,000,000	180,000,000	-	-	1,207,000,000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限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9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0
	-	<u>2,453</u>

14. 其他承擔及報告期後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480	480
已付租金按金		<u>160</u>	<u>160</u>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445	482
已付租金按金		<u>168</u>	<u>171</u>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該按金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及新時代同意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將租賃協議甲之年期進一步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延長36個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04,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48,000元(相等於約168,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74,000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9)。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1,3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8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38%。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58,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72,000港元，增幅約為72.6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84,000港元）。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已經持續健康穩定運營超過10年。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於二零一九年度前6個月，營業收入和毛利都取得較大的增長。扣除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訴訟費約1,81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112,000港元和資產折舊約1,042,000港元等非經常性開支後，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前6個月錄得淨盈利約734,000港元。

營運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服務。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深圳優優購智能商業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優優購公司」）、王新傑先生和陳鑫先生簽訂一份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i)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給深圳優優購公司定制、銷售預計100萬組（每組最少1台、最多10台）自動售貨機；(ii)支持深圳優優購公司運營自動售貨機項目；及(iii)向本集團旗下「財富風暴」平台的會員提供禮券換購產品的服務。

深圳優優購公司計劃：(i)二零一九年為測試期，預計訂購1,000組自動售貨機；(ii)二零二零年為推廣期，預計訂購10,000組自動售貨機；(iii)二零二一年為發展期，預計訂購100,000組自動售貨機；及(iv)二零二二年為爆發期，預計訂購1,000,000組自動售貨機。

合作協議的各方認同「財富風暴」電商媒體業務模式，並同意在所有自動售貨機對接「財富風暴」，包括且不限於「暢讀」(即北京維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數字內容閱讀平台)授權本公司分發的所有媒體資源。

於此合作期內，本公司除透過博思中國向深圳優優購公司有償供應硬件(自動售貨機)之外，還向深圳優優購公司免費提供App軟件及用戶導入，而深圳優優購公司負責供貨廠商渠道及硬件鋪設工作。此外，深圳優優購公司同意此項目扣除第三方費用後的毛利(含電商收入及廣告收入且不扣除折舊)，與本公司或博思中國五五分配(每月1日分配上月毛利，含直接通過該等自動售貨機以現金或掃碼支付方式購買)。如深圳優優購公司收入扣除所有成本後錄得虧損，則深圳優優購公司無需向本公司支付該月的毛利分成，且當月的業務虧損將累計至下一個月，直至實現正的業務毛利，再行分配。如此類推。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貿易業務及媒體業務，於中國內地發展媒體電商平台及媒體廣告業務。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上市地位之最新狀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根據該函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充足的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保證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要求以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就處理該函件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簽署了聘用函。

相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的公佈。

更新針對亞洲電視的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就轉讓亞洲電視全資子公司亞洲電視國際推廣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有條件地訂立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亞洲電視發出律師函：(i) 接受其對股權轉讓協議之悔約性違約並據此中止股權轉讓協議；及(ii) 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要求其償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預付款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作為亞洲電視債權人之一）已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須待有關各方簽訂合同及其中所載所有條件（例如取得香港法院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等）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獲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通知，臨時清盤人經向亞洲電視主要債權人徵求意見後及在考慮所有其他因素下，臨時清盤人將未能接受本公司遞交之亞洲電視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臨時清盤人致函（「進一步說明」）並對債務重組建議作進一步說明。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亞洲電視臨時清盤人發出經修訂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提起編號為HCA 1067/2017的法律訴訟（「該案件」），其中包括因亞洲電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向其申索賠償損失。此後，本公司和亞洲電視都已交換了訴狀，完成了信息披露及交換了證人陳述。

待法院作出進一步指示後，本公司將正式獲得一份專家報告，用以評估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合理預期收益損失的估值。本公司還將在法院指示的時間內獲得律師協助，以確保該案件做好適當準備。與此同時，本公司已表示願意嘗試以調解解決該案件，但如果調解不成功，本公司會將該案件交由法院審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業務擴展。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4,3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16,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本僅包含普通股。

本集團面臨交易類貨幣風險乃由於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匯兌風險被視為甚微。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 12 名工作人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623,000 港元。總數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陳昌義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120,000,000 (L)	0.28%
黃松堅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安靜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陳義成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中之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紅股完成時之購股權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有關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583,683,830(L)	29.46%
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583,683,830(L)	29.46%
俞斌 (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鄭炎 (附註3)(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55,360,000(L)	7.62%
官心惠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37,440,000(L)	3.83%
阮曉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L)	3.51%
陳迎九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2,400,000(L)	1.41%
王建軍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0.7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認股權證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4)
官心惠(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875,152,000 (L)	2.05%
阮曉萍(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300,000,000 (L)	0.70%
俞斌(附註3) (附註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 (L)	1.33%
鄭炎(附註3) (附註5)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569,760,000 (L)	1.33%
陳迎九(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120,480,000 (L)	0.28%
王建軍(附註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實益擁有人	0.0125	60,000,000 (L)	0.14%

附註：

1. 「L」指股份中之好倉。
2.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乃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基金會」）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故此，基金會於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基金會乃於二零零五年根據社團條例第5A(1)條之條文註冊之社團，為向香港及中國內地科技教育及就業提供慈善及財務資助之慈善團體。向心先生為基金會之理事長。
3.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官心惠、阮曉萍、俞斌、鄭炎、陳迎九及王建軍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7.07% 股份及約 4.50% 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之概約權益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42,716,118,022 股計算得出。
5. 根據聯交所之權益披露資料，俞斌及鄭炎屬於十八歲以下子女及／或配偶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公司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後，8,159,911,432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已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初步認購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25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已行使零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283,350,568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之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於本期間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以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 2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黃松堅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成員。

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